

关于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2023) 泰律意字 (朗朗教育) 第 1 号

2023 年 5 月 16 日

中国 ·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大厦 24 层
24/F, Huarun Building, No. 11111 Jingshi Avenue
Lixia District, Jinan,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531-88992862 传真| FAX: 86-531-88992862

www.tahota.com

关于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2023) 泰律意字 (朗朗教育) 第 1 号

致: 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泰 (济南) 律师事务所 (下称“泰和泰”或“我们”) 依法接受贵司的委托, 指派本所律师杨加齐、付军燕 (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出席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 (山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 61-11 号山钢新天地广场 3 号楼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 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 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当查阅的文件, 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验证。

杨加齐 (印)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贵司及其工作人员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合法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行为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所同意贵司将本法律意见书报监管部门备案，供股东查阅及用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用途，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布的法律意见负责。

本所律师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61-11号山钢新天地广场3号楼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耿进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57672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4%。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和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的资格及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 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 (七)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3576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3576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3576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3576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43576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576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576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576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证，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名并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名）：

杨加齐 | 律师

律师（签名）：

付军燕 | 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声 明

1. 本所律师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并听取了委托人对背景及事实情况的介绍。
2. 泰和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3.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若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泰和泰将援引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部分内容，泰和泰对该等内容之援引，并不意味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未经泰和泰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泰和泰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